

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詢暫緩行政執行相關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7.15. 法律字第11103508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詢暫緩行政執行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7月1日顯國字第1112500069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債權人同意者，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（第1項）。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一次為限。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，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第2項）。」延緩執行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之同意，使強制執行暫時停止，俟延緩期間屆滿後再繼續執行（張登科，強制執行法，108年8月修訂版，第126頁參照）。是以，延緩執行之要件為經債權人之同意，債權人得同意延緩執行之次數，以2次為限，其期間則合計不得逾6個月。至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之原因為何，強制執行法並未另作限制。有關來函所詢原處分機關得否以行政法院已依憲法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解釋，致原處分有變更之虞為由，同意暫緩執行一節，宜由原處分機關就各該具體個案依其職權衡酌。

三、次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（第1項）。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（第2項）。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（第3項）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行政處分具有執行力，原則上不因人民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，僅例外於符合前揭停止執行要件之情形，始得停止執行。又「停止執行」與「延緩執行」不同，前者係基於法定事由而停止执行程序之進行，後者則係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合意而停止执行程序之進行（張登科，前揭書，第129頁參照）。來函所詢如人民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行政法院駁回者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依延緩執行之規定同意暫緩行政執行一節，茲因延緩執行之要件為經債權人之同意，至債權人同意延緩執行之原因為何，強制執行法並未另作限制，已如前述，惟人民聲請停止執行既經行政法院駁回，原處分機關於審酌是否同意延緩執行時，宜將行政法院駁回停止

執行之原因（例如：是否對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）併予納入考量。